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508號

上 訴 人
即 原 告 涂錦民

被 上訴人
即 被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壠環北郵局

法定代理人 徐綵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其於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（即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），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院暫予核定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4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敏翠